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第二十五中学旧教学楼、行政楼修缮改造及图书馆建设项目（施工） 已由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5WJ00077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州市六一中路467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修缮及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8771.5m²，其中旧教学楼原主体建筑面积3300.0m²，占地面积560.0m²，地上7层，建筑高度为25.85m；行政楼原主体建筑面积6221.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01.5m²，占地面积850.7m²，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3.7m；图书馆原主体建筑面积4687.57m²，占地面积1243.9m²，地上6层，建筑高度23.45m，主要涉及内容为1层、2层1轴～4轴交1/A轴～C轴区域（不包含阴影区域）门厅装修，装修面积270m²；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旧教学楼、行政楼修缮改造及图书馆门厅二次装修改造。招标内容主要包括（1）教学楼：外立面装修修缮更新；教室内装修修缮更新；楼梯间内装修修缮更新；外廊内装修修缮更新；本栋楼带编号的外窗更新替换；外廊及阳台增加镀锌钢管栏杆，拆除原有室外空调位；新增空调位；外廊栏板处原有花池拆除；楼地面、顶棚、墙面、屋面变形缝构造修缮更新；二~六层原有护窗栏杆除旧漆和铁锈后，涂防锈漆二道，面层调和漆二道；新增灭火器。（2）行政楼：外立面装修改造；一、五层公共卫生间内装修修缮更新（仅对卫生间器具及内装修面层，不改变原卫生间布局）；三~五层公共卫生间西侧窗户内贴磨砂玻璃贴。（3）图书馆：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原顶涂料，装饰板墙面及服务台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4014624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 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1-05 09:00:00 至 2026-01-30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③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⑥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1-30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t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
地址：福州市六一中路467号，邮编：350005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288724，传真：/
联系人：黄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975001172@qq.com
电话：0591-87679372、0591-87679352，传真：0591-87610660
联系人：林巧春、丁海华、杨晖、马光锦、许玲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7号楼3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